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7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再生

選任辯護人 張淵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2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再生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五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李再生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被告李再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等，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於112年9月5日至113年10月7日止為數次販賣毒品犯行，每次販賣數量非少，又於本案扣得相當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再衡以被告前業因違反毒品危害條例案件經執行假釋出監，又為本案犯行，足認被告確有反覆實施販賣毒品犯罪之虞。再被告涉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而重罪常伴隨高度逃亡可能性，被告可期將來刑度非輕，是被告為規避刑罰執行而妨礙審判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而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確保後續審理、執行程序之進行，經權衡「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而裁定自113年12月5日起羈押在案。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

01 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刑事訴訟法第1
02 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3 三、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2月19日訊問被告，並
04 聽取辯護人意見，以及審酌卷證資料後，認被告涉犯販賣第
05 二級毒品罪、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等，犯罪嫌疑仍屬重
06 大。而本案被告之羈押原因並未變動，被告所涉係最低本刑
07 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重罪常伴隨高度逃亡可能性，被
08 告可期將來刑度非輕，是被告為規避刑罰執行而妨礙審判進
09 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而有相當
10 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再被告於本案即為5次販賣第二級毒
11 品、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且其前因販賣毒品犯行經臺
12 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409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3 18年，被告經執行該案後，於111年1月26日假釋附保護管
14 束，竟於該案假釋後一年許，即又為本案犯行，實有相當理
15 由認被告有反覆實施之虞。本院審酌羈押對於被告行動自由
16 侵害之程度、被告所涉犯嫌對社會治安危害之嚴重性、保全
17 被告以達成審判或執行等重大公共利益之目的，本院認仍有
18 羈押之必要，不能以具保或其他強制處分代替。是被告既仍
19 有上開羈押原因及羈押之必要性存在，且又無刑事訴訟法第
20 114條各款規定應予具保停押之情事，被告應自114年3月5日
21 起延長羈押2月。

22 四、被告以及辯護人雖均於本院訊問程序時表示希望予被告交保
23 機會，被告並辯稱其承認犯罪，也有向警察供出上手，家裡
24 又有高齡之母親一直要找被告等語。被告並另於114年2月6
25 日具狀表示：其已供出毒品上手鄭振龍，且手機經扣案，無
26 法和毒品上手聯絡，而無串供動機；又需照顧百歲母親，經
27 濟狀況不佳，並無逃亡之資力或可能；被告有穩定之工作，
28 本次經逮捕後已經悔悟，絕無反覆實施之虞，願意定時到派
29 出所報到等語。然本院並未認被告有與證人勾串之虞，被告
30 此部分容有誤會；再被告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且有
31 反覆實施之虞，已如上述，被告是否有供出上手、其家庭狀

01 況如何等，並不影響上述之羈押原因，且自亦難以被告自己
02 辯稱有悔悟之意，就認為被告沒有反覆實施之虞；而本院認
03 本案無從以其他強制處分替代，已如上述，是被告以及辯護
04 人之主張難認可採，本案尚難以具保或者其他強制處分替代
05 羈押。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

09 法官 王宥棠

10 法官 陳嘉凱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3 附繕本）

14 書記官 洪筱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